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046 號

聲 請 人 彭鈺龍

上列聲請人為與司法院間訴訟權限聲請解釋憲法案件，認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774 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，及所適用之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 15 條第 2 項及第 39 條規定，抵觸憲法第 78 條、第 171 條第 2 項、第 173 條及憲法增修條文第 5 條第 4 項規定之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且其情形不可以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聲請人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許宗力

大法官 林俊益

大法官 黃瑞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涂人蓉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